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南盘岭社区总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

通　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24日至5月27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南盘岭社区开展了常规巡察。2022年9月8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向南盘岭社区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9月8日接到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及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后，社区党总支立即组织支居两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刻反思，直面反馈问题，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回避、不遮掩、真整改。剖析问题的根源，对存在的问题逐项分析、深入查找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商讨整改方案，罗列出巡察整改任务清单，针对清单逐一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社区党总支切实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社区党总支书记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主动分析问题、压实责任，根据工作分工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明确具体工作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立行立改，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一把手”存在的问题

沟通不够，协调两委班子成员、处理重大事情要更具艺术性;想法大胆，但缺少落实;处理问题有时欠沉稳。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定期和不定期与所有班子成员充

分沟通；在协调两委班子成员，处理重大事情上注意方式方法；工作上敢想敢做，有好的想法后加强落实，攻坚克难；忌浮躁，待人处事更加沉稳。

（二）政治理论、业务学习不够。

如2019年召开工作例会8次，没有1次学习;2020年15次，学习只2次;2021年27次，学习只6次。

整改情况：即行即改并长期坚持。建立健全学习制度，树立紧迫感，增强自觉性，在学习系统性上下功夫，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惠民利民政策及各种业务知识，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适应扁平化治理需求，尤其是每月增设学习课堂，及在例会中增设学习议程。现在在社区例会中经常性的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各支部召开支委会时经常性的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

（三）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

1、支部换届选举不规范。如2020年12月党总支换届选举大会无具体的候选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没有宣布选举结果。

整改情况：1.认真学习党建业务知识，尤其是针对党组织换届工作政策性的实际情况进行专题学习。规范换届选举流程已按换届选举流程，认真完善2020年12月党总支换届选举大会无具体的候选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及选举结果。

2、规范化手册记录不规范。如四支部2020年工作计划和总结为空白等。

整改情况：党总支认真指导各支部开展工作，认真完成好规范化手册及其他工作。

3、没有足额交纳党费。如支居两委成员中的党员缴费基数和比例不对。

整改情况：高度重视党费收缴工作，要求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缴纳党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已将支居两委成员中的党员缺交党费全额补足。

（四）形式主义依然存在。

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中出现“党委会议”“党委研究”等表述。

整改情况：认真梳理意识形态工作资料，查找表述不正确的情况，严格材料审核，提高文稿撰写质量，并且举一反三梳理其他工作资料及会议记录，避免出现表述不准确的情况出现，认真学习理论知识，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五）民主决策机制不健全。

1、“四议两公开”落实不到位。如2019年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整治劳务费等。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和居务监督，增强“三资”管理民主决策意识，认真落实财务公开，确保居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有效落实。定期向居支两委报告“四议两公开”工作推行情况。目前已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流程开展社区工作。

2、居务监督流于形式。“财务管理流程图”没有居务监督这一流程，居务监督委员会没有对财务、惠民项目实施等进行全程监督，没在票据上签字盖章。

整改情况：认真学习《雨湖区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社区财务管理制度，吃深吃透文件精神，加强对社区财务进行监管，确保财务管理规范，管控廉洁风险点。已强化居务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居务监督委员的监督作用，对社区的“四议两公开”、惠民项目全程进行监督。

3、“五会”形同虚设。只提供了居民议事会资料，其他“四会”无台账资料及工作内容、相关会议等记录。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五会”工作，完善相关台账资料、会议记录等，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督查检查。

1. 惠民项目实施不规范。

1、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不规范，对乙方的责任 无约束条款。

整改情况：规范与第三机构的合同签订，增加对乙方的责任约束条款。

2、惠民项目中老年大学项目存在收费的情况。

整改情况：惠民项目老年大学项目属于低偿公益，收取象征性学费，其目的是激励学员坚持参与有始有终，绝大部分费用开支都由惠民资金支出。

3、服务类项目无社会效果评价等内容。

整改情况：服务类项目完成阶段增加社会效果评价内容，确保服务类项目居民群众认可。

欢迎广大党员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32-52325824地址：雨湖区南岭路45号，邮政编码：411100。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南盘岭社区总支部委员会

2022年12月7日